



企业与公开融资

我们的企业与公开融资集团是本专业领域内的行家，特别擅长平衡业务需求和法律问题，这对于这个行业异常重要。我们能让您简便及时地获得所需的法律资源。若没有这些资源，您遇到的不仅是法律问题，更是一个企业问题。

我们是谁

Kaufman & Canoles 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证券与企业融资律师团队，他们将复杂的流程加以分解，并与客户管理层紧密合作，高效率地筹划和完成企业交易。我们坚持设计创新型的融资解决方案，为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持续遵守政策法规提供支持。无论是帮助新成立的企业筹集启动资金，还是为大型上市公司处理复杂交易，Kaufman & Canoles 都将专心致志地利用专业知识帮客户达成目标。

我们做些什么

证券发行

Kaufman & Canoles 在私下配售、首次公开发行和二次发行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。我们为各行各业的公司提供服务，包括生物技术、软件开发、国际航运、油田服务、水资源管理、小型企业投资、商业印刷等。Kaufman & Canoles 代表发行人和承销人处理各种融资业务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、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后继公开发行、债券公开发行、储架发行和机构私下配售，包括 PIPE（上市后私募投资）交易。我们还代表发行人和配售机构处理交易中的各种形式的证券、债券和混合证券，而且不受联邦和/或州法律中证券登记要求的限制。

《1934 证券交易法》的遵循

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客户与证券交易委员会（“SEC”）及其职员的来往才刚刚开始。尽管公开上市交易是一个巨大的成就，但要想维持首次公开发行带来的诸多利益，美国 and 境外的发行人还必须坚持履行报告义务。这些义务包括：

- 编写和提交年度和/或季度财务报告
- 编写并提交必要的股东大会委托材料
- 按时提交内部人员和大股东的实益所有权报告
- 遵守证券交易所的延续上市标准
- 制订并报备股权激励计划

我们做些什么（续）

Kaufman & Canoles 协助美国和境外的各类客户处理上述事宜，同时保证其及时性和成本效益。

中国企业融资

近年来，Kaufman & Canoles 以中国和不断壮大的中国企业为中心，创立了一项重要的公司业务。2006 年，Kaufman & Canoles 的律师帮助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、总部位于北京的中国软件开发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。这次发行是纳斯达克交易所当年规模最大的一次首次公开发行。首战告捷后，Kaufman & Canoles 又先后帮助许多中国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和私下配售。为了简化中国公司的海外上市过程，Kaufman & Canoles 企业与公开融资集团的联席主席 Brad Haneberg 取得了英格兰、威尔士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律师执业资格。

风险投资

Kaufman & Canoles 为风险投资公司和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。我们的律师为风险投资公司和新兴公司提供专业、实用、符合成本效益的帮助。目前，我们正为几家风险投资客户和私募股权投资客户提供服务，它们大多位于东海岸。我们还帮助一些基金公司处理基金的成立、设计和融资事宜。此外，我们还帮助许许多多的成长型公司处理各个发展阶段的事务——公司创办、制订企业规划、筹集种子资金和风险资本、知识产权的保护、人员聘用、战略关系、业务合并和首次公开发行。

投资顾问监管

Kaufman & Canoles 针对注册和未注册投资顾问在法律监管和经营方面的问题，为客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。我们的客户包括：身兼注册证券经纪人的投资顾问、私募基金顾问、主要提供评估服务和公允性意见的顾问、免注册顾问等。我们协助投资顾问向联邦和/或州级机构进行注册，同时指导他们履行监管责任，例如制订和实施法规遵从性政策、道德准则和监督程序。我们还协助客户应对监管机构的检查。

证券经纪人监管

随着证券监管机构不断扩大证券经纪人法规的范围，越来越多的公司必须考虑联邦和/州立证券经纪人法规的适用性。Kaufman & Canoles 的律师将协助新成立的申请人向金融业监管局（FINRA）、证券交易委员会（SEC）和州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注册。我们的律师将帮助申请人准备初次申请注册的材料。此外，Kaufman & Canoles 还将在注册成功后协助客户处理各种法规遵从性问题，包括资本净值报告、继续教育要求、应对监管机构审查等。

公开融资和税费抵免

Kaufman & Canoles 的公开融资业务在全国的免税融资行业中有口皆碑，其重点在于能让国家和地方政府发行人、医疗保健机构、其他借贷实体和教育机构（包括公立和私立）受益的免税融资。

我们是谁

自从 1972 年以来，Practice Group 曾以公债法律顾问、承销人法律顾问、发行人法律顾问或借贷人法律顾问的身份，参与了各种各样复杂的免税业务，包括医院收入债券；住房收入债券；机场设施债券；教育机构债券；收费公路债券；私营活动债券；港口设施债券；供水与排水设施收入债券；浮动利率债券；一般责任债券；零息债券；交通设施债券；由债券保险提供担保的债券；固体垃圾处理设施收入债券等。处理此类业务需要精通联邦和州的法律法规，包括税务、收购、公共基金投资和证券方面的法律。

我们做些什么

Practice Group 的职责包括：（1）帮助客户进入信贷市场；（2）安排一项为工作组整体目标服务的交易；（3）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高质量的工作成果。

每一笔业务都离不开各方面的法律建议，例如对宪法和法令的遵从、信贷结构、对证券法的遵从、税务分析、信息披露、尽职调查、优先权、企业治理、利益冲突、收购、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等，必要时还需要一般性的商业建议。

Practice Group 还提供税费抵免这一复杂领域的服务，包括新市场税费抵免、租房税费抵免和历史保护性的税费抵免，包括代表个人或机构以有限合伙的方式购买抵免额。

Practice Group 的律师非常精通弗吉尼亚州宪法中与国债有关的条文、联邦财政委员会（Commonwealth Treasury Board）的政策和条例，还很精通《弗吉尼亚州公开融资法案》（Virginia Public Finance Act）中与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有关的条文。在依照法案第 X 条第 9（c）和 9（d）款为教育机构和交通项目发行一般责任性收入债券的过程中，事务所作为公债法律顾问提供了咨询服务。事务所还作为地方政府的公债法律顾问，就《弗吉尼亚州公开融资法案》及其他州立法律中规定的义务提供咨询服务，包括《弗吉尼亚州工业开发与收入债券法案》（Virgini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venue Bond Act）、与私营活动债券有关的各种专门法规，以及《弗吉尼亚州住房管理局法案》（Virginia Housing Authorities Law）等。

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面，Practice Group 也有着丰富的经验，尤其是审查地方章程条款、为客户提供与章程修正案和《弗吉尼亚州公开融资法案》相关的建议，从而为债券发行创造更大的灵活性，或是对法律条文做出明晰的解释。

Practice Group 还参与起草了旨在成立债券发行机构的法律。

Practice Group 非常精通与免税和可征税融资有关的联邦税法 and 税务条例，包括私营活动债券试验、免税公共设施债券、套利限制、使用条例的重新颁布和变更、公开听证和政府审批、偿付规定等。这种经验来自于多年的工作经验，包括以各种角色参与免税和可征税交易、持续不断的法律研究、对法规的分析（包括联邦法规和州立法规）、同业讨论、Practice Group 的律师以听众和演讲者的身份参加研讨会、咨询客户意见等。

作为承销人法律顾问，Practice Group 的律师精通与地方政府债券有关的联邦和州立证券法，包括反欺诈条款、SEC 条例 15c2-12 中的持续披露要求、州“蓝天”法律等。Practice Group 编写过或者审查过与各种地方政府债券有关的官方声明、债券申购协议和持续披露协议，数量之多，不胜枚举。

如需进一步了解 Practice Group 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请和 Practice Group 的任意一位律师联系。